

舟山市总工会文件

舟总工〔2023〕11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总工会，市产业工会、市直属部门工会：

根据省总工会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助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》（浙总工办发〔2023〕9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3 年我市职工疗休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对做好职工疗休养活动的认识

职工疗休养活动是工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维护广大职工身心健康，增强职工幸福感、获得感的重要工作；是推动文旅市场消费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工会要把组织开

展职工疗休养活动与服务职工、服务大局有机统一起来，通过组织开展疗休养活动进一步凝聚人心，激发斗志，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投身现代海洋城市建设。

二、进一步拓展职工疗休养覆盖面

一要积极推动产业工人队伍疗休养。各级工会组织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结合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、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等工作部署，鼓励引导非公企业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，让更多来自基层的技术工人和一线职工参与疗休养。

二要统筹合理安排职工疗休养。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会要结合年度工作实际，统筹考虑，合理妥善安排好职工疗休养，防止疗休养人员和时间过度集中。要优先安排在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等“四重”工作中的产业工人，参加各级防疫人员、医务工作者等开展疗休养。

三要认真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疗休养。结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，根据不同群体的工作特点，为他们合理定制疗休养方案和线路，确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和疗休养“两不误”。

三、全面恢复执行职工疗休养政策

全面恢复执行 2018 年 6 月市总工会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旅游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》和 2021 年 3 月市总工会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文广旅体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调整职工疗休养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相关规定。

四、加强疗休养资源协作交流

执行三年一次出省疗休养的规定。持续推进疗休养事业山海协作、城乡合作，鼓励到省内山区 26 县、我市职工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；支持各级工会赴市外开展疗休养资源推介，推进疗休养“职工互送、基地互认”等工作，吸引更多市外职工到舟山疗休养。

五、严格执行职工疗休养纪律

各级工会要坚持底线思维，严格执行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规范确定职工疗休养承办单位，全面有序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按照 2018 年 6 月、2021 年 3 月下发的疗休养文件执行。

舟山市总工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印发
